

WASUYH2-SC-ICJ-2022-060

# 2022 年长三角红十字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2022]9284 号      采购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  
2022043 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红十字会

乙方(成交人): 湖州华数网络广电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方):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 2022 年长三角红十字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重新磋商)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湖州华数网络广电有限公司为演练项目中标方,具体负责演练承办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演练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2022 年长三角红十字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根据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具体承办,主要内容有:

### (一) 食宿、会议安排:

1. 制定整体执行方案。
2. 食宿酒店距离演练场地车程不超过 10 公里,食宿酒店符合甲方相关需求。

3. 安排好所有参加演练人员的食宿。演练前期视情安排 2 次负责人协调会，每次住宿 1 晚、用正餐 3 顿；演练期间演练队员和工作人员安排住宿 4 晚、用正餐 9 顿（其中第一天报到的救援队队长和工作人员安排住宿 5 晚、用正餐 11 顿）；志愿者不安排住宿，用正餐 7 顿；观摩人员安排住宿 1 晚、用正餐 2 顿。

4. 会议场地。包含但不限于：演练前期安排约 2 次负责人会议（约 30 人规模）；演练期间在酒店安排约 5 次负责人会议（约 30 人规模），安排约 2 次全体队员会议（约 180 人规模）。

（二）交通出行。包括但不限于：7 座商务车不少于 3 辆（机场 1 辆、火车站 2 辆），55 座大巴车 1 辆，用于接送观摩嘉宾、参演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

（三）宣传用品。包含但不限于：

1. 演练队员和工作人员（约 210 人）：工作牌、演练手册、红十字标志贴、手提袋、笔等每人 1 份。

2. 观摩人员（约 100 人）：工作牌、观摩手册、手提袋、笔等每人 1 份。

3. 参演队伍（17 支）：每队 1 块宣传展板、2 面队旗、1 块纪念牌。

4. 宣传板（落地网格架+室外防水广告布）约 21 块，尺寸为 2m\*1.2m。

5. 演练区域标识牌 20 个。

6. 演练模块标识牌及配套 KT 牌 20 个，用于演练装备的不干贴若干个。

7. 警戒柱+警戒带，用于分隔各演练模块，警戒柱两两相距 1.5 米左右，警戒带长度 400 米左右。

（四）场地落实及搭建。包含但不限于：

1. 在湖州市吴兴区范围内提供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演练场地。

2. 主席台搭建（三排可坐约 40 人，离地高度约 1.5m），主席台前放置 2 个返听音响，主席台顶部搭建防雨棚，后方搭建背景墙（背景墙与主席台同宽，高度 5-6 米，确保宽、高比例协调，领导、嘉宾就座后不遮挡“主办、承办”单位字样）。

3. 观摩台搭建，在主席台旁搭设观摩台，高度比主席台略低，共放置约 60 把左右座椅（套布套），确保嘉宾就座平稳。

4. 搭建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 LED 电子屏 2 个、大屏架子、机位架子等。

5. 营造氛围，在入口处搭建钢架拱门、拉横幅、插道旗、广告牌等。

6. 落实直升机停放地点及现场安保。

（五）服装、运输及部分道具采购。包含但不限于：

1. 保障演练正常燃烧用油，燃烧机油约 24L，92 号汽油约 600L，以实际消耗为准。

2. 叉车租用：1 台，第二天上午及第五天下午使用。

3. 服装及道具：

（1）观摩人员约 100 人：每人 1 顶帽子。

（2）演练队员约 150 人：每人 2 件红十字 T 恤，每人 1 顶帽子。

（3）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约 60 人：每人 2 件 T 恤、1 顶帽子、1 件马甲。

（4）水上救援队队员 50 人：每人 1 套水母衣。

（5）水上救生人工岛 2 个，尺寸不小于 3\*3\*3m。

（6）搭建破拆环境（模拟地震废墟）。

（7）呼吸膜、跪垫、药包、担架、模拟人、特殊伤化妆、道具等。

（六）宣传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录制：前期有关演练科目的录制（含灾害发生的视频、水下拍摄等）。

2. 现场直播、网络直播：演练直播现场 7 个以上 1080P 高清拍摄机位及航拍机位；通过主流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录播（含录制技术团队）、导播团队现场执行（含主持人 2 名）等。

3. 后期视频制作：演练结束后，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剪辑，制作约 20 分钟的精彩瞬间视频。

4. 安排导演、导播、摄像、主持人等不少于 16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演练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有专人负责专项工作。

(七) 其它。包含但不限于:

1. 为所有演练人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约 210 人)提供全程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

2. 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保障和食品安全等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包括核酸检测、购买消毒用品等。

3. 购买的服装和道具演练后归甲方所有。

4. 随时响应和满足甲方为顺利组织实施演练的服务需求。

5.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或者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内容相应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6. 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减少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减少服务内容的结算按实际发生价格计算。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需参照省财政厅下发的《2022 年省直部门预算编制指南》)执行。

(八) 按演练日程组织实施演练。(详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演练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9.6 万元。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演练项目具体承办需要,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预算相互间做适当调整。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视频、图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宣传素材、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演练结束后，乙方应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所有演练的相关视频、照片、原始拍摄素材、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文件等均需提供源文件和包装后的文件，并存入U盘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应对本次演练的所有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视频、照片和活动策划相关文件；未按保密要求执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演练时间**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演练预计推迟到6月底前举行，具体演练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拒绝甲方的时间变更。

## 六、合同支付

1. 首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收、付款账号见第 9 页）。具体支付时间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用款时间为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举办演练的，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发生费用退还预付款（如采购代理费等）。

2. 乙方在演练项目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汇总给甲方作为验收依据，通过验收后，以实际服务内容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预算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由代理公司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全程跟踪审计，审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7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服务内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应双方协商确定。

2. 服务内容、服务工期等因政策调整、疫情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改变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确立内容的情况时，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合同履行问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均不得追究对方责任。

## **十、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及守约方为诉讼而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应由

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内容等修改或补充的，签定书面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采购人：浙江省红十字会

供应商：湖州华数网络广电  
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阳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2年05月10日

签定日期：2022年5月10日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省红十字会

户名：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税号：330000501870610

税号：913305006816705438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324 号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68 号一幢

开户行：中信银行延安支行

开户行：湖州市建行营业部

账户：7332110183100000523

账户：33001643500053006956

附件

## 演练日程表

| 日期  | 时间          | 任务内容               | 参加人员 |
|-----|-------------|--------------------|------|
| 第一天 | 12:00 前     | 抵达基地               | 全体队长 |
|     | 14:00-17:20 | 桌面推演               | 全体队长 |
|     | 18:40-20:30 | 队长碰头会              | 全体队长 |
| 第二天 | 12:00 前     | 队员、装备入场完毕          | 全体队员 |
|     | 14:00-17:20 | 营地建设               | 全体队员 |
|     | 18:40-19:20 | 演练动员会              | 全体队员 |
|     | 19:30-20:30 | 队长碰头会              | 全体队长 |
| 第三天 | 08:30-11:30 | 各队内部演练             | 各救援队 |
|     | 14:00-17:20 | 第一次全体演练，<br>部分科目试镜 | 全体队员 |
|     | 18:40-19:20 | 各队小结会              | 各救援队 |
|     | 19:30-20:30 | 队长碰头会              | 各队队长 |
| 第四天 | 08:30-11:30 | 第二次全体演练，<br>部分科目试镜 | 全体队员 |
|     | 14:00-17:20 | 第三次全体演练            | 全体队员 |
|     | 18:40-19:20 | 各队小结会              | 各救援队 |
|     | 19:30-20:30 | 队长碰头会              | 各队队长 |

| 日期  | 时间          | 任务内容              | 参加人员 |
|-----|-------------|-------------------|------|
| 第五天 | 08:00       | 队伍、工作人员、<br>志愿者到位 | 全体队员 |
|     | 09:00-10:30 | 正式演练              | 全体队员 |
|     | 10:30-11:30 | 装备静态展示            | 全体队员 |
|     | 13:30-14:30 | 演练总结              | 全体队员 |
|     | 14:40-17:20 | 营地撤收              | 全体队员 |
| 第六天 | 12:00 前     | 返程                | ——   |